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4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0,1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603%，授予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共涉及激励对象149名，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价格为8.6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4,189,544.5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67,162,960股调整为965,612,800股。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激励计划项下所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已由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该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0,160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按照《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5月20日至5月29日，公司在内部OA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提出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对此，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就相关问询进行核实或回复，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合计17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50.92万股，授予价格8.9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7月19日。

9、2024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11、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6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自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12.7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已失效。

13、2024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4,75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0,122,000股减少为968,597,250股。

14、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16、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7、2025年7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34,29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68,597,250股减少为967,162,960股。

18、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9、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0、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92,200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以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此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3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7,960股。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50,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03%。

（二）本次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定如下：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95元/股。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9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82元/股调整为8.69元/股。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因届时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享有股票分红权，即激励对象持有的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5年年度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40元（含税））已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为此，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8.6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即2023年7月19日）起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2026年4月28日），满两年不满三年，因此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综上，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65元/股加上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总计14,189,544.59元（含利息），其中不含利息金额为13,405,163.63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67,162,960股减少为965,612,8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550,985	18.77%	-1,550,160	180,000,825	18.64%
高管锁定股	180,000,825	18.61%	0	180,000,825	18.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50,160	0.16%	-1,550,16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5,611,975	81.23%	0	785,611,975	81.36%
三、总股本	967,162,960	100.00%	-1,550,160	965,612,800	100.00%

说明：（1）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2）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激励计划项下所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已由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4日出具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6SZAA5B0242），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3日止，公司已回购上述149人限制性股票1,550,160股，扣除代扣代缴印花税后支付回购款总额为人民币14,182,449.71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50,16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1,855,003.63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65,612,800.00元。

五、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近日公司关注到网络媒体上流传“佳贤通信与英伟达合作开发6G AI-RAN基站，通宇通讯拟入股25%股权，瞄准2,000亿元市场”的文章。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佳贤通信参与英伟达6G AI-RAN基站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了澄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在此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佳贤通信系基于英伟达CUDA Aerial开源生态平台开展6G AI-RAN基站技术研发工作，该平台为公开开源生态，不涉及任何独家授权或排他性合作安排，佳贤通信非独家研发主体，不排除有符合条件的其他主体基于该平台开展同类研发。佳贤通信相关研发工作已持续近半年，截至目前，佳贤通信未与英伟达签署任何研发合作协议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英伟达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研发合作、联合开发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8月6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1.30，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40.74。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5个交易日4次触及涨停，近5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56.52%，短期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300万元-27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300万元-4,8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6、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聚焦于基站天线、射频器件和微波天线，同时积极拓展卫星通信板块业务。预计2026年上半年公司卫星通信板块相关收入约为1,057.33万元（具体以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占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例不到2%，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卫星通信业务目前规模较小、前期投入较大、技术及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在卫星通信产业链投资布局方面，公司通过参与合伙企业投资进行了一系列布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卫星通信产业链的投资布局属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相关投资现阶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8、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日公司关注到网络媒体上流传“佳贤通信与英伟达合作开发6G AI-RAN基站，通宇通讯拟入股25%股权，瞄准2,000亿元市场”的文章。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佳贤通信参与英伟达6G AI-RAN基站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了澄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近日公司关注到网络媒体上流传“佳贤通信与英伟达合作开发6G AI-RAN基站，通宇通讯拟入股25%股权，瞄准2,000亿元市场”的文章。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佳贤通信参与英伟达6G AI-RAN基站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了澄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在此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佳贤通信系基于英伟达CUDA Aerial开源生态平台开展6G AI-RAN基站技术研发工作，该平台为公开开源生态，不涉及任何独家授权或排他性合作安排，佳贤通信非独家研发主体，不排除有符合条件的其他主体基于该平台开展同类研发。佳贤通信相关研发工作已持续近半年，截至目前，佳贤通信未与英伟达签署任何研发合作协议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英伟达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研发合作、联合开发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8月6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1.30，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40.74。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5个交易日4次触及涨停，近5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56.52%，短期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300万元-27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300万元-4,8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6、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聚焦于基站天线、射频器件和微波天线，同时积极拓展卫星通信板块业务。预计2026年上半年公司卫星通信板块相关收入约为1,057.33万元（具体以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占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例不到2%，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卫星通信业务目前规模较小、前期投入较大、技术及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在卫星通信产业链投资布局方面，公司通过参与合伙企业投资进行了一系列布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卫星通信产业链的投资布局属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相关投资现阶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8、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9、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56,864万元到59,864万元，同比下降65.46%到68.9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00万元到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42,384万元到43,984万元，同比下降71.98%到74.70%。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87,800万元到2,277,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长96,088万元到185,388万元，同比增长4.59%到8.86%。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56,864万元到59,864万元，同比下降65.46%到68.92%。

（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00万元到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42,384万元到43,984万元，同比下降71.98%到74.70%。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1,712.12万元；利润总额106,191.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864.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883.68万元，每股收益0.8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空间受多重因素交织挤压。地缘局势扰动推动硫酸等上游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叠加下游行业竞争加剧及终端消费需求复苏不及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承受下行压力。与此同时，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其他收益同比减少。上述因素共振，进一步收窄了公司整体盈利区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两项经营范围，并对《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电气机械及器材、钢结构件的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76769378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培良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登记中，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对原经营范围文字进行了规范化调整，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拟变更经营范围存在表述差异，但不涉及经营范围的实质性变化；公司据此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作了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西部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为李晶女士、周倩女士。截至目前，公司IPO、可转债持续督导期均已届满，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西部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继续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原保荐代表人李晶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部证券决定委派王轶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晶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倩女士、王轶妤女士，其将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李晶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王轶妤女士简历

王轶妤女士，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阿拉丁、晨光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阿拉丁可转债，晶科电子、科立森等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在2026年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首笔《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607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等规定，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8月17日（周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0日（周一）至8月14日（周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d-z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